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7〕16号

林少有（汕尾市城区广厦建材制品厂）：  
居民身份证号码：4425311963121704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02L20605704X  
经营场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东石虎头兰村公路边

2017年7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广厦建材制品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广厦建材制品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广厦建材制品厂混凝小型切块制造项目所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主体工程于2007年10月建成并投产至今。

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广厦建材制品厂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规定。

2017年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作出《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7〕

13号），责令你即日起停止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东石虎头兰村公路边的汕尾市城区广厦建材制品厂项目的建设、生产。

2017年9月21日，我局于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7〕27号）明确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

你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提出了陈述申辩，提出你经营的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东石虎头兰村公路边的汕尾市城区广厦建材制品厂混凝小型切块制造项目已列入清理整顿建设项目，请求我局给予项目备案，免于经济处罚。经审查，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广厦建材制品厂水泥混凝土砖加工项目已列入清理整顿范围，但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广厦建材制品厂并未按照《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汕尾市清理整顿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和验收程序以及相关办事指南的通知》（汕环〔2016〕201号）要求，完成项目备案与验收的程序。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广厦建材制品厂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混凝小型切块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体工程于2007年10月建成并投产至今的环境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拟处罚适用依据合法适当，你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不能作为我局对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决定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7 年 7 月 6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2017 年 7 月 6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7〕13 号）、2017 年 7 月 10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7〕27 号）、2017 年 9 月 21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汕尾市城区广厦建材制品厂项目投资明细》以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以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参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广厦建材制品厂配套的环保设施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抄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